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8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13,5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2%。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股比例, 数量. Rows show 40.48%, 113,580,000 shares, 47.49%, and 19.2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8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Rows include 智能“数智”一体化平台建设,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 etc.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满足保本要求,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1.建立专门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赎回、控制投资等措施。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etc.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管理,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的,主要目的是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管理,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的,主要目的是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方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厦 1985年08月 郭前国 838.62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汇兑;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保管箱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以上财务数据摘自其定期报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前期受托方开展过理财合作业务,均能按期总现本金及收益,同时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认为其信用情况良好,履约能力强,风险较小。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90,397,126.76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39%。

(二)公司不存在有息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中,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购买的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上述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7.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19-079、2020-044)。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1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Rows include 1. 银行理财产品, 2. 银行理财产品, etc.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状态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技术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走势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

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4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召开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利楼2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Rows include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云峰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云峰主持会议。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王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4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云峰主持会议。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王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云峰主持会议。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王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5

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云峰主持会议。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王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云峰主持会议。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王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